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5668號

聲　請　人　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俊新

相　對　人　曾敏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就附表一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一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本件關於附表二所示本票部分之聲請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七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5 條亦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經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所記載之發票地為新北市汐止區，依票據法第120 條第5 項規定，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依前開法條規定，本件關於附表二所示之本票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附表二部分之本票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5 條、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七、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一：　　109 年度司票字第5668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　期　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　註
001	107年8月17日	150,000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07年9月17日	TH0000000	
002	107年1月8日	400,000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07年2月8日	CH0000000	
003	108年4月12日	150,000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08年5月12日	CH0000000	
004	108年4月12日	450,000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08年5月12日	CH0000000	
005	107年8月17日	450,000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07年9月17日	TH0000000	

本票附表二：　　109 年度司票字第5668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　期　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　註
001	107年8月17日	150,000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07年9月17日	CH0000000	
002	107年8月17日	450,000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07年9月17日	CH000000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